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5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被告 廖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7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

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4
02 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共計5年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
03 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10年4月29日
04 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
05 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
06 付，目前年息為2.17%，被告倘不依期償還本金或付息，除
07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
08 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
09 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自112年10月29日起未
10 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條款，被告已
11 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餘額254,070元，及其中11,366
12 元，自113年1月29日起；其中242,704元，自112年10月29日
13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113
14 年3月1日起、112年11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15 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16 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
21 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
22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
23 19-2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2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5 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26 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2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28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29 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3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3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
0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俊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辜莉霽